使用執照申請書　　C11－1

1.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2.依據建築法第70條規定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

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，申請給照使用。

此致　　Combin 政府 Combin

起造人　　印
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　　字第　　號

【2.建築地址】
【所屬行政區】　　【郵遞區號】
【地號】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段　小段　　號等　筆
【門牌號碼】

【3.起造人】
【姓名】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【電話】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【住址】
【通訊處】

【4.承造人】
【營造業名稱】　　【統一編號】
【負責人】　　簽章
【登記證等級字號】　　【電話】
【公司地址】
【專任工程人員】　　簽章

【5.監造人】
【姓名】　　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【事務所名稱】　　【電話】　　簽章
【事務所地址】

【6.基地概要】
【法定建蔽率】　　%【法定容積率】　　%
【基地面積合計】　　㎡【騎樓地面積】　　㎡【其他】　　㎡
【法定空地面積】　　㎡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7.建築概要】
【建築物主要用途】　　【設計建築物高度】　　m
【建築面積】　　㎡【總樓地板面積】　　㎡
【設計建蔽率】　　%【設計容積率】　　%
【構造種類】　　【法定工程造價概算】
【層棟戶數】　幢　棟 地上　層 地下　層 共　層　戶
【總設計停車輛數】　輛【法定輛數】　輛【鼓勵輛數】　輛【自行增設輛數】　輛

【8.申報開工日期】　　【申報竣工日期】

【9.雜項工作物概要】

【10.備註】

【發照字號】　字 第　號　【日期】　年 月 日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